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份

印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建 計 通 訊

第五十五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
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數動支辦法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各省市編製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要點
戰時參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試卷保管辦法
修正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爲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數動支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公布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國民政府訓令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國民政府訓令修正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附註條文
國民政府訓令凡公務員之親屬確在任所同居合乎民法第一二四條規定准在所限米量內列報配發
行政院公函各省市編製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要點
行政院公函省市單位預算書科目表
行政院公函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行政院公函學生副食費每人按各區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發給自八月份起施行

行政院公函解釋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適用範圍

行政院公函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費報領手續

財政部公函修正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部款項實施

辦法

銓敘部公函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

準並規定新法施行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以本年五月份法

定待遇為增給計算標準

考選委員會公函試卷保管辦法

公函銓敘部改訂簡荐任視察級俸

訓令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各機關經費存款剩餘收歸收入總

存款即以公庫之核帳清單為原始憑證

代電廣西省政府廣西省各縣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改准

由各縣政府專責辦理

指令湖北省政府會計處據呈復湖北省財政廳經管各費類

會計暫行制度意見

指令甘肅省政府會計處關於甘肅省貿易公司商股超過官

股會計機構毋庸更張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八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八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專電

對於公有營業會計制度改進之意見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將陳朗秋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樹東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陸榮光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此令。
任命陸榮光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副局長。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益管毅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逢階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士鈞為農林部農務總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劉寶三權理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陳漢傑權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賀子良權理重慶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僑務委員會統計主任吳松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澤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秉英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李懷權理國立江蘇醫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盧燮堂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派張樹森權理衛生署會計處處長職務。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儀益三下真財政廳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人鈞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交通部統計處科員徐仁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法規

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

- 一、三十四年度國家預算之編審應與該年國家施政方針及計劃綱領相配合。
- 二、歲入應就賦稅事業售價規費等各項實能收入概數核列其賦稅之增加以不影響民生及物價為原則。
- 三、為謀預算收支之平衡應由各主管機關觀察經濟金融情況在現有各種收入之外籌劃開闢財源如舉辦新稅籌募公債推廣儲蓄擴大徵借等分別擬具計劃及概數擬實編列。
- 四、中央及各省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切實查明核列並應力謀管理之增加。
- 五、各項建設事業之未達營業階段者如有收入應查明列入預算。
- 六、黨政軍各項經費應按機關別或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細目其統籌科目應注明用途及內容。
- 七、關於預算各項計劃所需經費應統籌規劃另案辦理不列入本年總預算之內。
- 八、非動物價管制物資所需經費應由各主管機關擬實估計於總預算內另列專款。
- 九、各機關主管之事業經費應以中心工作為主其非急切需要或緩急不能定者應予緩辦或停辦，並不得添設機關或增加員額。
- 十、中央各部會在各省市所辦事業原已由省市籌辦或其性質與省市辦理為適宜者應由省市政府辦理其經費應移列於省市預算以免重複。

十二、中央省市黨政機關經常費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數增加四成為辦理之用其增加部份得予伸算不另加三成三十三年度新增機關之經常費以追加案論。

十三、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工作計劃之需要酌予核列無繼續性者應予刪除。

十四、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假預算所列員工人數照實有人數計列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年度核定歲出分配預算所列人數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負責查明審核並待就所屬各機關異動總人數之範圍內統籌分配員額人員俟預算核定後各機關公假預算員平均每人每月照食米九市斗估計編列工役按照規定編列仍應按照規定核實發給。

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數動支辦法

- 一、各機關經費如係就原科目數額分別保留二成者其保留數由國庫撥發自六月九兩月份平均撥發。
- 二、各機關經費如係經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核定該費類支出總額統籌調撥分級保留之者其保留數得由第一級主管機關酌量酌需妥分配動支呈報第二級主管機關備案。
- 三、各第二級機關具有統籌性之事業費其保留數應呈請第一級主管機關核准動支。
- 四、各項經費原預算於核定時另有規定者其保留數之動支依原規定辦理。

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科長二十三人至三十八人，科員一百零六人至一百六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置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聘任聘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聘任聘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各省市編製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要點

- 一、本點依據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行指示之事項訂定之
- 二、各省市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應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施政方針及行政院審定歲出各款數擬編詳細預算同施政計劃各十份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送達行政院同時以二份送達主計處以二份送達中央設計局逾期未經送達者即由院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擬定送主計處彙編
- 三、省政府經費仍按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數編列
- 四、生活補助支出及公糧支出(暫填公糧石斗數折價及代金緩填)應照行政院審定數各專列一款
- 五、各省市三十四年度分配縣市國稅支出應照本院審定數另列縣市分配表毋庸編列省市預算內
- 六、各省市準准動支三十三年度第一預備金戰時特別預備金新興事業費各案有繼續支用必要者由行政院酌列調整數仍由省市政府查案分別調整列入歲出各款不再另行伸算增列其臨時費無繼續支用必要者不得編列
- 七、各省市第一預備及戰時特別預備金應照行政院審定數分別編列
- 八、各省市預算如有加列新興事業費之必要者應照行政院審定數連同各項支出編列餘額另列一款
- 九、各省市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書應照院頒預算書科目格式各說明辦理不得任意變更
-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之規定辦理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第一條 爲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公教人員，其範圍如左：

甲、現任中央及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依照法定組織及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人員。

乙、國軍編制內之現任軍官佐。

丙、現任國立及省(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

第三條 補助費額暫定每名每年法幣二千元，分兩期給領。

第四條 公教人員其子女有二人以上，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且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除子女一人外，餘均得申請補助。

甲、本人收入不足供給子女求學費用者。

乙、本人在本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丙、申請補助之子女，未取待貸金公費或其他補助待遇者。

第五條 申請補助應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辦理之，其手續如左：

一、申請補助之公教人員，應填具申請書，并子女肄業學校之學籍證明書，送請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或學校校長初核。

二、申請人在中央機關或國立學校服務者，其申請書經主管長官或校長查核無誤，在原申請書簽署證明後，連同學籍證明書，彙

轉教育部覆核。

三、申請人在國軍編制內之部隊服務者，其中請書由其服務部隊層轉軍政部查核無誤，在原申請書簽署證明後，連同學籍證明書，彙轉教育部覆核。

四、申請人在省(市)機關或省(市)立學校服務者，其中請書經主管長官或校長查核無誤，在原申請書簽署證明後，連同學籍證明書彙轉教育部(局)覆核。

申請書及學籍證明書之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申請書經教育部或教育部(局)覆核合格後，即將補助費分別撥交初核機關轉發申請人取據彙送教育部或教育部(局)。

第七條 前條證明書及學籍證明書之有效時期爲一學年，次學年仍須依照前條之規定，重行申請。在有效期間，申請人服務機關部隊學校或其子女肄業學校如有變更，應依上列各項手續重行申請。

第八條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繳證件得隨時抽查之，所繳證件如有浮冒不實情事，一經查覺，應由原證明之機關部隊長官或學校校長負責追繳或賠償已領之補助費，并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

甲、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乙、中途退學或休學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三十三年度起施行。

試卷保管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考試院 核准

- 一、考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舉行之高等普通考試試卷，均保存三年，三年以後，將及格試卷抽出，繼續保存，其不及格試卷，即行銷燬。
- 二、各機關請舉辦之高等考試及各省政府舉辦之縣長考試及其格試卷，送由本會保存，不及格試卷，由各該機關自行保存三年，三年以後，即行銷燬，并函由本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三、各機關請舉辦之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其試卷由各該機關自行保存三年，三年以後，將及格試卷抽出，繼續保存，其不及格試卷即行銷燬，并函由本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四、各機關保存之試卷，遇有特殊情形，本會得隨時調閱。

修正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

辦法

- 一、各軍政機關，由滬匯往各地大宗款項，得參酌四行匯解地點表，待同匯款申請書一式兩份，逕向四行洽辦匯款手續。
1. 凡匯往地點，已設有中央銀行者，應一律送由該行業務局
2. 凡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而已設有中交農三行者，得向三行中任何一行洽匯，匯款額較大者，應商同中

交農三行平均提匯。

- 二、解款地點，各行於接到匯款函電後，除照例填送通知單外，并應按照下列二項辦理：
 1. 如解款行即係代理國庫銀行，應將匯入款項通知收款人，轉入該行代庫立戶支用。
 2. 如解款行為非代庫銀行，應將匯入款項撥解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立戶支用，並通知收款人逕洽。
- 三、支用匯款時，統由收款人備具抬頭支票支取之，如需支取鉅額現款時，應由收款人按照公庫法之規定，說明詳細用途，由各項核明支付。
- 四、如收款人有下列情事時，解匯行得斟酌情形停解或退匯，并陳報四聯總處，轉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1. 將匯入款項直接開接轉存四行以外之銀行者；
 2. 提現收據起出需要妨礙貨幣流通者；
 但收款人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亦得存入其他銀行，均由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并應將存款銀行戶名帳號，報告解匯銀行；
- 五、黨政軍各機關，由滬匯往各地十萬元以下之款項，可由匯款機關擇便向四行中任何一行洽匯；
- 六、本辦法經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并函請財政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四三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事由 爲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令仰遵照轉飭遵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七〇一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義字第一五五六三號函稱查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計劃及概算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送核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並經詳加審查訂提出本院第六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送原項原則草案函請查照迅予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查同原則兩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理合請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後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計抄發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事由 爲令發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數動支辦法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六〇六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

二十六日義字第一一九九三號公函開奉

委員蔣俊任侍郎代電本年國家總預算保留之二成經費准於六九兩月份動支平均撥發仍飭各機關撙節支用等因遵經將各項經費情形訂定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數動支辦法除分行外相應抄送上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飭備案等由計附辦法一份過廳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抄飭辦法兩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情，據此，除飭後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數動支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事由 明令公布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訓令通飭施行

查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三九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事由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抄發條文仰知照

令主計處

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重新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
(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三八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事由 抄發修正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附註條文令仰遵照
并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統字第四六九二三號函開：「查修正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於七年十月間會分行在渝各機關實施在案，惟原表附註第二項現應酌予補充，經陳奉核定，將原表附註修正通行遵照實施，除分函外，相應抄同修正附註條文兩達查照并轉飭分行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附註條文一份。

一、在舊期內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下午暫停辦公但

各機關科以上之各單位仍須有值日人員切實負責無論日夜不得擅離

二、如夜間遇有空襲(預行警報或警報之規定同)其警報解除在十一時以後一夜二時以前者次日上午改爲十時起辦公如在二時以後解除者次日上午完全停止辦公下午改爲一時至六時

三、在本表規定後如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變更之
暑期夜間遇有警報如在午夜一時以前解除者次日仍照常辦公一時以後四時以前解除者次日辦公時間改爲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四時以後解除者次日辦公時間爲下午四時至六時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四四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凡公務員之親屬在任所同居，合乎民法第一二四條規定者，應准列爲配屬，其超過生活補助辦法所限米量時，應准列爲配屬，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統字第四五六六號函開：「准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十四日公總字第三六〇號五月六日公總字第一一五二號暨六月三日公總字第一三七八號函，爲公務員住在任所

，必須扶養父母配偶子女以外之祖父母等，應否准領食米，請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經先後陳奉批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略稱，查我國習慣，親屬範圍較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稱：「及其住在任所眷屬人數：一、核實配發」一語原非從嚴規定，而含有對於凡依民法負有扶養之義務者，准其核實配發食米之意，因此凡公務員之親屬確在任所同居，合乎民法第一一四條之規定，而其總數不超過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限定之食米數量時自應准予列報，核實配發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陳核一

等情，應即照辦。除飭核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公函

義字第一六一七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事由 送各省市編製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要點

查國民政府最近頒行之「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係對中央與省市一致之規定惟省市支出與中央各第二級機關情形不相，向係另編單位預算其編製預算之程序自須另加補充規定以期兼顧法令與事實爰訂定各省市編製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要點提經本院第六六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計抄送各省市編製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要點一份

行政院公函

義字第一六一一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事由 抄送省市單位預算書科目表函請查照由

查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暨預算科目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頒行同三十四年度起實施在案所有省市單位預算科目自應同時修訂以資配合茲經本院召集審查修訂核商可行，除分行外，相應抄附上項預算書科目表函請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抄附省市單位預算科目表一份（略）

行政院公函

義字一五〇八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事由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讀中等學校補助辦法案

教育部呈擬非常時期中央公教人員子女就讀中等學校補助辦法一案，經交付審查復，提出本院第六六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審查紀錄，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計抄送審查紀錄暨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讀中等學校補助辦法（見法規欄）各一份。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案審查會

審查意見

本案奉六六二號院會交付審查，遵經邀集各有關機關詳加商討，僉以此項經費，本年度列支一萬二千元，原僅限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繼因將省級公教人員一併包括在內，範圍既廣，需款增多，卅二年度原有之款六千元，因本辦法實施期限延遲，遂有轉入本年度一併支用之擬議，惟仍應由教育部先就本年度列數支撥，俟不敷時再動用上年度之款，并須辦理轉帳手續，實報實銷，又此項補助經費，原可先行統籌分撥於各機關，但本辦法適用於中央及省市黨政軍教各級機關人員，所涉至廣，需款比率甚難確定，再遇折甚多，致失時效，若各機關預領的款亦難保無移用情事，似可仍照原擬審核程序及給領年額，先行試辦，以後當報編各機關需款之近似數，再行研究改進，惟中央及省市本年度所需補助費，仍應由教育部參照中央及省級公教人員數額，擬具分配數額，呈院先行飭庫分撥，以免地方遠隔，轉轉給領，費時誤事，原擬補助辦法，茲再修訂如左：

行政院公函

義公字一六一八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專由 教育部請將學生副食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按中等熟米
不七升市價折算案

教育部呈請將學生副食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改按中等熟米
七升市價折算一案，經交付審查，并呈出本院第六六九次會

議決議：「准每人按新訂各區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發給，自本年八月份起施行」，除指復并令知財政部糧食部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義公字一四七六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事由 解釋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疑義

- 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中，所定醫藥及生育補助費適用範圍，據機關請求解釋，茲就解釋各項條例如次：
- 一、公務員未隨在任所之配偶生育子女，如係據報在各該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中之正式配偶，并經照規定取具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其生育補助費應准照給，（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二九六號訓令）。
 - 二、生產產胎，其生育補助費應加倍發給，（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三〇一號訓令）。
 - 三、正役不得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
 - 四、妊娠不足七個月而生產者為流產，流產不得核給生育補助費，妊娠在七個以上不足九個月而生產者為早產，早產准核給生育補助費。
 - 五、生產死胎或生產後復發天傷其產者補助費均准核給。
 - 六、庶子或私生子之認知，不得請領生育補助費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義公字一六三五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事由 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費報領手續

據衛生署報告各機關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手續應如何改進一案，經交行審查，應准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審查意見，函請

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去討處

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費報領手續案審

查紀錄

審查意見：

第二十四次各部會署事務會議，衛生署許處長提出各機關請領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手續應如何改進各節，經詳加討論，決定以下各項辦法：

一、請核發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以列入國家總預算附表及經專案核准領公報之各單位爲限。

二、公務員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應由各該主管官按照規定切實負責審核，填具表冊（表冊格式由衛生署制定）連同單據，轉由衛生署撥發，惟衛生署如認爲有疑問時，仍得函知各該機關加以復核。

三、公務員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經主管官核定後，得由服務機關先行墊發，并按月依照前項手續（醫藥補助費及生育補助費應分別辦理）函送衛生署清算還墊，其有情形特殊者，并得經行政院核准後，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核准衛生署先行酌發，按照規定自行核發，仍按月與衛生署清算一次。

四、公務員生育子女不由醫院或助產士接產，不能取得正式

證明文件者，得由直接主管長官切實證明。

住院治療，如醫院藥品不全代商由該醫院代購，惟藥費須由醫院併列收費單內。

就診醫院，不得報領在途運費及津貼費。

報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單據及證明書，應由請領機關及核轉機關負責審核，其不合規定者不得核轉。

匯發醫藥及生育補助費，由財政部商由交通郵及四聯總處比照免費匯發無郵費成例辦理。

財政部公函

庫渝一字第七二〇八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事由 爲抄送修正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

辦法請查照并轉行由

查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前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以渝字第四七七三號公函請查照在案，茲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本年六月六日考字第

號函略稱，查前訂「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實施以來，所有各軍政機關申請由渝匯來各地款項，經由本處核轉中央銀行業務局承匯數額，約佔逐月核准匯款

項總額百分之九十三，而中交農四行承匯數額，僅佔逐月核准匯款總額百分之七，查自四行劃分後，匯解軍政款項既爲

中央銀行主要業務之一，各機關需委匯款，縱向本處申請，行九亦必歸由該行承匯，本處經辦審核軍政匯款工作，已無

要，爰照本處第二四四次理事會議決議，將原訂「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重予修正，除分函外，

相應檢同修正辦法一份，即請查照，等由，附修正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一份到部，經核備屬可行

函復并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抄送修正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一份

陸軍部公函

英撫字第一四九八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

事由 檢送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并規定本年五月份法定待遇為新法施行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之增給計算標準請 查照

案奉

考試院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人壽字第五五〇號訓令開：查本院前會同行政院制定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繕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擬將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府渝文字第一五七號訓令規定在新法未施行前文職公務員照現在卹金條例規定年卹金一次卹金一律增加一倍辦理案即自新法施行日起停止適用請一併准於備案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渝文字六七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一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依照該標準等四項比例增給金額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每年調整一次之規定，本年五月份現行公務員法定待遇為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新法施行

之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之增給計算標準，并呈奉 院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八〇九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送請查照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

份

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

標準

- 一、核給公務員退休金或撫卹金之數額以其退休或死亡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 二、關於中央機關公務員退休或撫卹部份其應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應由銓敘部在中央文職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預算內編列分配預算隨時支給
- 三、關於省市縣或縣市政府機關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部份其應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經費由各該省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隨時支給銓敘部核撥或撫卹案時如不明編列預算省市或縣市政府現任公務員待遇之確實數額得仿三十二年度卹金加倍發給之辦法於省市或縣市政府之退休金撫卹金證書上填明依法核給退休金或撫卹金之數額關於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一節另行加蓋戳記說明應由銓敘部核發退休金或撫卹金時同時增給

四、前二項比例增給之金額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每年調整一次

五、關於依舊法核定之金額得依新法規定酌予調整一節仿三十二年度加倍發給辦法從三十三年度起一律照原核定金額六倍發給（例如原核定年卹金數額為一百二十元者三十三年度發給七百二十元）

考選委員會公函

（推三）會任字第八六七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事由 為擬訂試卷保管辦法草案呈奉 考試核定函請

查照辦理由

查關於各類考試試卷之處理，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應由典試委員會將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本會轉呈 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惟自二十八年以來，奉令暫由本會保管，現以每年考試次數增多，試卷激增，本會試卷室容量有限，如以往試卷不設法處理，則新增試卷，勢將無法容納，際此抗戰期中，交通梗阻，寄費極為昂貴，各機關請舉辦考試之試卷，全部運滬，似亦不無困難，爰經詳加規劃，擬具試卷保管辦法草案一覽，呈奉 考試院本年六月二十日祕文字第五五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并轉行各舉行考試機關查照，併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

同試卷保管辦法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并轉行遵照，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送試卷保管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滬入字第五二九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事由 為改訂本處備存任職察級俸一案移請查照由

准

貴部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考釐字第七三六零號公函改訂本處簡任視察自簡任八級至三級若任視察自若任九級至一級一案，應查照見復等由；本處完全同意，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銓敘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滬會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事由 准財政部函，以各機關經費存款剩餘收歸收入總存款，即以公庫之核帳清單為原始憑證，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湖南省政府會計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為年度終了，各機關經費存款剩餘之

歸入收入總存款時，并無合法原始憑證以資查攷，請函財政部予以規定，俾資遵循一案，當經函轉財政部去後，茲准函復，以各機關經費存款剩餘收歸收入總存款，即以公庫之核帳清單作為核編記帳憑證之原始憑證，毋須國庫再行另給通知憑證，請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財政部公函

庫滄會第七二四三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事由：為函復各機關經費存款剩餘收歸收入總存款即以庫方核帳清單作為記帳憑證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處本年四月四日滄會字第二三〇號公函以據湖南省會計處呈為年度終了各機關經費存款剩餘歸入收入總存款以國庫無何項通知各機關無合法憑證似與會計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囑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各機關經費存款剩餘之歸入收入總存款經管國庫於各年度規定結束時向例製有核帳清單（註有歸入收入總存款字樣）通知各該存款機關是項核帳清單即可作為核編記帳憑證之原始憑證似毋須國庫再行另給通知憑證除分函中央銀行轉飭國庫總庫分支庫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代電

滄統第三八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事由：為電覆廣西省各縣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准改由各縣政府專責辦理由
廣西省政府公鑒，已寒統字第四九四號代電敬悉，貴省各縣公務生活必需品價格由各機關聯合查報困難既多為期近速起見，自可該由各縣政府專責分區調查，相應電覆，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為荷國民政府主計處齊印

附廣西省政府原代電

秘統字第四九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事由：電詢各地公務員必需品價格調查聯合查報可否免辦，又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編報，可否改由各地縣政府專責分區調查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鑒：據本府秘書處統計室呈稱，關於本省各地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邇來接各縣政府呈，以聯合查報之中央機關，多有未能依時查報，或以人員裁減，人力不敷，請免查報情事，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前來，又查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編報，係有時間性者，為期迅速起見，今後可否改由各地縣政府專責分區調查，以免延誤，請轉商洽決定等情，相應電達，即布查照見復為荷，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已寒統印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滄會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事由：據呈復湖北省財政廳經管各費類收支會計暫行制度審核意見指令遵照由

令湖北省政府會計處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省會字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奉

願湖北省財政廳經管各費類收支會計暫行制度審查意見與財政部規定不符可否仍照原案暫行繼續試辦祈鑒核示
遵由

呈悉「應付簽撥數」科目准予增設，預備金總帳戶，雖動支手續稍有變更，但仍應詳予紀錄，俾即轉飭遵照。此令。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原呈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省會字第二八四五號於恩施

事由

為奉擬湖北省財政廳經管各費類收支會計暫行制度審查意見與財政部規定不符可否仍照原案暫行繼續試辦祈 鑒核示遵由。

一、查「湖北省財政廳經管各費類收支會計暫行制度」前奉鈞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渝會字第六二號指令飭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等因。

二、遵經轉飭財政廳會計室遵照修正去後，茲據該室呈報，以奉頒審查意見為與財政部規定不符之處有二：(一)關於收支報告之編製，奉財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庫渝第七一五三六號渝國庫代電規定，「收入數」欄應按國庫實撥款列收，「支出數」欄按各該月份實際由財政廳簽發撥款書數列報，故原擬訂制度內會計科目設有「應付簽撥款」并設補助帳以為編製支出明細表及收支報告支出數之根據，奉飭將該科目刪除，并按各該月份國庫實際撥出數為編製支出明細表暨收支報告支出數之基礎，與財政部規定不符者一。(二)奉頒審查意見(二)項列「預備金總一戶帳」科目，似係依照國庫統一處理

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置，該條文已奉財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庫渝四字第六一九八號公函省府修改為「各省政府依省依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動支款項時，仍應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由庫在各該費類總帳戶內劃撥款機關支用，」與該條原文「仍單在預備金總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顯有不同，似應規定不符者二。(一)可否照原案暫行繼續試辦，祈核示等情，前來。

三、查原擬制度，經試辦一年，尚無窒礙，可否仍准其照原案暫行繼續試辦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計長 陳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渝會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查 貴省政府會計處 為 查 貴省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渝會字第二九四號 貿易公司係官商合辦，業經鈞處設置會計機構，現 應 遵照 渝會字第二九四號 共會計機構 否照舊新電 示遵由。

電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設置會計統計人員」，該公司會計機構，既經本處依法設置，自不應以商股官股條例稍有變更有所影響，仰即知照。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八六次常會 會議紀錄

處于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午三時半開主計會議第二八六次常會由陳主計長主席決議要案如左
主計長 交 議 案 由 決 議

(甲)預算類

- (一)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呈送執行湖南省單位預算暨各縣市預算注意事項及執行縣市預算會議事規則經交據歲計局審查認為尚屬不合提付審議案

(乙)會計制度類

- (一)浙江省財務收支統制會計制度經交據會計局審查意見提付審議案 修正通過

(丙)法規員額類

- (一)公路總局西北公路運輸局會計組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修正通過
- (二)昆明行營衛生處會計室准按辛種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三)西康省參議會等二十一個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 (四)陝西省清惠渠工程處等二十一個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科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 (七)陝西省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修正通過

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 (八)廣西省桂林南站社會服務處等十個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 (九)安徽省政府會計處呈擬調整安徽省縣各級會計室編制員額表經交據會計局審查意見提付審議案 通過

局審查意見提付審議案

- (十)浙江省政府會計處電呈該省各公有營業機關資產重估價及會計處理原則請核示一案經交據歲計會計兩局會同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通過

業機關資產重估價及會計處理原則請核示一案經交據歲計會計兩局會同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 (十一)任免類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 (一)設置財政部貴州省畢節縣等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畢節：龍芳、龍望、李廷輝、清潭、吳遠成

- (二)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桂北分局會計員蘇海文免職派黃卓接充

處會計員王玉祥免職派袁嘉接充

- (三)寧夏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趙仁海免職派趙振璧代理

國立第二十中學會計主任陳焦仙免

- (四)國立第二十中學會計主任陳焦仙免

國立第二十中學會計主任陳焦仙免

職

- (6) 國立西寧師範學校會計主任韓得功
免職
- (7) 令派吳在潤代理軍政部第六十三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 (8) 令派黃士奇代理軍政部第九十三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 (9) 第二十陸軍醫院會計員吳在潤另用免職
- (10) 令派顏學燦代理軍政部交通機械製造總廠第二製造工廠會計主任
- (11) 令派盛堅代理軍政部清鎮種馬牧畜場會計主任
- (12) 第十六陸軍醫院會計主任修明義免職派彭鳴九代理
- (13) 設置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會計室並令派孟其秀代理會計主任
- (14) 令派盧銳代理軍政部第四十三陸軍院會計主任
- (15)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二十工程處會計課派楊浩明為課長
- (16)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二十工程處會計課派原昌為課長
- (17)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運輸總隊會計課派李德洪為課長
- (18) 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六工程處

會計課課長宗孝杰另用免職派周貽信接充

- (19) 四川省政府保安處會計主任王宗澄免職派孫福貴代理
- (20) 貴州省貴陽市立產院會計主任鄒同慶辭職照准派黎英軒代理
- (21) 貴州省貴陽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李致奎免職
- (22) 貴州省遵義縣政府會計主任稽伯文另用免職派李仲年代理
- (23) 貴州省仁懷縣政府會計主任李仲年另用免職派熊思英代理
- (24) 貴州省綏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劉廷獻另用免職派趙明璋代理
- (25) 貴州省甕安縣政府會計主任高爾根辭職照准
- (26)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會計主任蔣斌辭職照准派邱同春代理
- (27) 貴州省羅甸縣政府會計主任唐彝尊免職派曾慶書代理
- (28) 設置陝西省企業公司染織工廠會計室並派白彩堂代理會計主任
- (29) 設置陝西省企業公司化學工廠會計室並派谷嵐濤代理會計主任
- (30) 設置陝西省西安市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室派薛瑞煊代理會計員

(二六)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計員劉德惠另有任用擬予免去本職案 通過。

(二七)福建省地政局兼統計員周浩請辭兼職 擬予照准案 通過。

(二八)復興商業公司會計處長孔令琨與中央造幣廠會計處長羅宗孟對調服務案 通過。

(二九)中國茶業公司會計處長馬明治另有調用遺缺派陳烈鈞代理案 通過。

(三〇)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會計主任施丁凡中心印書局會計主任葛佑民擬均予以另候任用案 通過。

(戊)其他類

(三一)各省會計人員訓練辦法草案再提討論案 通過。

(三二)江西省政府會計處請將關於省屬各機關長官及各縣縣長交代案財務部份之審核事宜列入省會計處職掌一案提付復議案 保留。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八七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於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召開主計會議第二八七次常會由陳主計長主席審議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製要點並決議案如左：

主計會議案由決議

(甲)預算類

(一)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製要點草案 提付審議案 修正通過。標題改為編製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注意事項。

(乙)法規員額類

(二)西康省建設廳會計室佐理人員員額，擬予增加材料員一人案 通過。
(三)廣東省韶關市政府會計室員額編製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丙)任免類

(四)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1) 設置甘肅青區菸類專賣局寧夏辦事處會計室派張萬珊代理會計員。

2) 甘肅青區菸類專賣局天水辦事處會計員霍鵬玉免職派趙崇峯接充。

3) 甘肅青區菸類專賣局武威辦事處會計員陸正榮免職，派張鵬飛接充。

4) 寧綏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王景澄撤職派張超代理。

(五)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會計 通過。

主任沈鑾麟撤職案。

(六) 擬設置福建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通過。

案

(七) 擬設置並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計人員案。

(八) 廣東省韶關市政府業已籌備成立原 通過。

任籌備處會計主任黃練志，擬予改

任代理韶關市政府會計主任案。

專 載

對於公有營業會計制度改進之意見

聞亦有

查會計制度不僅為處理會計事務之準則，且為管理業務之重要工具。故其內容，除包括會計科目簿籍報表等外，並應將業務及財務上之會計處理辦法，詳為擘劃規定，俾資依據。關於國營事業會計制度之設計修正核定及實施，原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職掌之一部。近年以來，國營事業日益發展，舉凡工礦交通運輸貿易公用公賣及金融等業務機關均已先後由本處設置會計機構，並責成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擬訂適用之會計制度呈核施行。惟國營機關，種類繁多，規模各異，本處為期便於綜合彙編及比較分析起見，乃先後頒行「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公有營業會計制

度設計之要點」，各業統一會計科目，對於各種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作原理原則上之規定，以為各機關會計人員擬訂個別會計制度之準繩。但以事屬草創，且各機關會計人員，因限於才力物力或人事上之困難，對於制度之設計推行，以及會計處理之法則，實有未克臻於盡善。會計局有見及此，爰於三十二年度，分期以巡迴各該機關會計人員，開會討論有關營業會計制度之各項會計問題經分別研究改善方法，以利推進。茲就上項討論研究所得結果將其應行改進各點，臚舉於后：

(甲) 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者：

- 一、各國營事業會計制度之設計，應依照本局所頒行之「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各業統一會計科目，並參酌預算法決算法公庫法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制訂之。
- 二、各國營事業之主辦會計人員，應視所在機關業務之性質，分別設計其適用之本會計制度，以計算其產品或勞務之成本，並以採用月結制為原則。
- 三、各國營事業機關，對於貨物產品材料物料之管理，應採用永續盤存制，以便隨時由帳面查悉其各該資產之存除價值。
- 四、各種資產之評價辦法，應於會計制度內詳細規定，並加說明。
- 五、各國營事業機關，對於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應予加規劃並附具表解，俾資遵循，而免紛亂。

(乙) 關於總分機關會計之聯繫者：

- 一、分機關會計事務簡單，距離本機關較近，其會計事項可於一二日內報達者，可採用清單制度，將其全部會計事項，抄送本機關辦理。
- 二、分機關會計事務較繁，或距離本機關較遠者，其會計應獨立處理，但不必計算損益，而仍須將結報表，送由本機關彙總計算損益。
- 三、分機關有獨立計算損益之必要者，其總分機關損益之計算，應力求合理，並須用合併報告方法，將本分機關之各個報告分別彙編總報告。
- 四、總分機關往來款項，應用相關帳目聯繫處理，其有未達帳項，應於結算時加以清理。
- 五、編製合併報告時，總分機關間之相關帳項，應予抵銷。
- 六、會計人員應隨時供給有關資料，使總分機關資金貨物等之調度靈活，及分配合理，以利業務之推展。
- 七、各國等事業之主管機關，對於所主管之營業或事業機關及營業基金，應按照總分會計原則，及合併報告辦法，設計國營事業之管制會計制度。

(丙)關於財務部份與會計部份職權之劃分者：

- 一、業務範圍大分支機關多之營業之事業機關，間有設置財務機構，處理資金之籌措及調撥者，得仍依照向例辦理，規模較小者，其財務事項，除出納外應完全由會計人員負責辦理。
 - 二、設有財務機構者，其處理應以資金之籌措調撥，與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核對及其登記事項為限，其餘關於預算之編造財務事項之記載，會計報告之編製分析等，均由會計職掌，此在各會計機構組織規程中，已有明文規定，各會計人員應嚴格執行，不得任意變通，致有損本身之職權，且影響雙方之合作聯繫。
 - 三、會計人員應與財務機構取得密切聯繫，隨時供給財務人員有關資料以為財務調度之依據。
- (丁)關於成本會計與工廠業務之聯繫者**
- 一、會計人員為求成本會計與工廠業務配合起見，對於所在工廠之組織業務及生產方法與生產程序，應悉心研究，澈底明瞭，以便配合。
 - 二、會計人員應與工廠業務及技術人員，取得密切聯繫，藉以方面設法使其明瞭會計之作用，及各種帳務處理情形，藉以二方面藉以獲悉正確之成本資料，並利用工程技術解決資產評價及會計上各種繁雜之計算問題。並應與工務人員協力於產品成本之研究，(用動作研究，時間研究，材料檢驗，及成本分析等方法)以求求得正確之標準成本。
 - 三、遇必要時，可派會計佐理人員，分駐工廠各有關廠伙，紀錄成本資料，以求成本計算迅速確實。
 - 四、會計人員，應設法利用會計方法，控制工廠產品成本，協助業務管理。例如建立標準成本制度，實施預算統制制度，採用永續盤存制度及提供成本分析報告等，均為工廠管理之重要方法。
 - 五、在工廠範圍內，會計人員，並應設法利用會計方法，建立

議改善工廠組織及生產程序，以謀成本計算之便利正確，及增進生產效能與營業利益。

六、各種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除於會計制度內詳為規定說明並附具圖解外，並應將該項說明圖解，送交各有關部份詳細解釋以為相互聯繫之準則，俾求處理便利。

(戊)關於資產之重估價者：

一、在戰時物價上漲幣值降低時，各國營業機關，為表示其真實財政狀況，計算正確營業成本，及維持報資本完整，以利事業之管理及經營起見，資產實有重估價之必要，戰後整理各業資產，其價值尤須重加評定。

二、應受重估價之資產，以貨物材料及固定資產三者為限。

三、固定資產重估價，應以重置或重造成本為標準，其在會計上處理之原則，(一)固定資產之重估溢價利益，不應記入盈餘帳內，應另設適當準備帳戶處理，如「××資產溢價未實現利益準備」是。(二)溢價部份，不應直接記入原資產帳戶之借方，使其原價，應另設附加帳戶處理，如「××資產溢價」是。(三)折舊之計算，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但其抵備折舊，亦應依原價及溢價部份，分設科目處理。(四)已實現之重估溢價利益，應轉作重估資產準備，不得任意分配。

四、凡有商股之國營事業，對於固定資產已實現之重估溢價利益，依照直接稅法之規定，加以調整，另編附表，應稅收備之需。

五、貨物重估價，應以市價或重製成本為標準，其溢價亦應仿照上項固定資產溢價會計處理原則(一)及(二)，

分設帳戶處理，惟其已實現之溢價利益，可轉作盈餘分配。

六、材料如需重估價，其標準及辦法，完全與上項貨物相同，但在製造機關，為處理便利及計算正確成本起見，可視情形分別採用下列兩種辦法：(一)後進先出法，(二)存料仍以原價為準，但用於製造時，則依市價計入產品成本，至其原價與市價之差額則用「材料溢價收益」帳戶處理。

(己)關於公賣或專賣品價格之決定與成本之計算者：

一、利用會計方法，控制廠商，現各廠商多有浮報成本，高拾價格之情事，若不設法切實控制，對於物價波動及國庫收入，均有莫大之影響。會計人員應利用會計方法，建議長官或協助有關部份，控制廠商，其應注意之原則如下：(一)規定廠商帳表之格式，(二)規定生產成本之項目及其計算辦法。(三)確定合理利潤率，(四)確定代表廠之成本，以為決定收購價格之標準。

二、公買或專賣品成本之計算，及費用之控制，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收購成本之核算——廠商成本加合理利潤，(二)運輸成本之計算，可依規定運費率，於貨品運到時，即行將應分攤之運輸費用計入貨品成本內，以便迅速決定銷售成本，如實際運輸費用與運輸成本發生差異甚大時，可用補充分配辦法，重加整理，其差額較小時，可作為營業外收支處理，(三)運用預算及會計監

督，控制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不必要之浪費，(四)利用會計及統計方法，計算公賣或專賣品之完全成本，以爲決定售價之依據。

三、公賣或專賣品售價決定辦法。會計人員應依據法令之規定，及下列原則，分別建議與處理。(一)公賣品如係在平定物價，便利供應，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其售價應完全以成本爲標準，必要時，並可低於成本或酌加少許利潤，如係依自由市場，以營利爲目的者，其售價完全視市場供求情形決定。(二)專賣品，係以統制產銷增加國庫收入爲目的者，其售價應以完全成本加規定專賣利益爲原則，(三)無論公賣或專賣品之售價，均應力求穩定，使能領導一般物價，趨於平衡爲原則。

總上所述俱屬切要問題，凡辦理會計人員誠能妥善研究施行，定能謀會計與事業之配合，完成國策，實利賴焉。